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一至六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一至六月份

定價：

平裝 新臺幣四〇〇元 美金一〇元
精裝 新臺幣四五〇元 美金一一元

主編者：朱

匯

森

執行編纂：賴

啓

編纂者：簡

笙

簧

校對者：孫 坦

任 時 燮

董 淑

賢

印行者：國

史

館

經銷處：中

央

文 物 供 應 社

承印者：國

防

部 印 製 廠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六號
電話：三八一五五五〇

地址：台北市民族西路二二三號
電話：五九四三三一六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覆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

中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

身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澳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 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

Hwt 532/03

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求精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 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 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

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一月

一日 全國慶祝元旦，國民政府林主席以「自力更生」勉國人。

本日爲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元旦，中樞及全國各界舉行開國二十六週年慶祝會。國民政府主席林森於下午八時四十分，在中央廣播電台，以「自力更生」爲題，向全國廣播演講，囑勉全國人民，從今年元旦起，決不做妨害民族國家利益之事，做好自己應盡的職責。茲誌林主席講詞如次：

「全國同胞：今天是中華民國二十六年的元旦，本席藉中央廣播電台之播音，得和各位談話，覺得非常的欣幸愉快。元旦是一歲之始，是萬象更新的時候，同時又是中華民國紀元的第一日。在二十五年前的今日，國父孫中山先生在首都就臨時總統之職，並申令頒布國號爲中華民國，遂奠定民國的基礎。這不僅在歷史上開中國文明之新紀元，而且對於世界之人類文明，也有重大的貢獻。所以國曆元旦，也就是中華民族國家最光榮的日子，全國人民都是歡欣鼓舞同聲慶祝的。回想建國的經過，在這二十五年間，無日不在風雨飄搖之中，依普通的觀念，二十歲是成年，我們國家在成年以前，却已經飽經憂患；而在成年以後，更是遭遇非常的國難。現在這國難中的光陰，又匆匆過去一年。檢討此一年的過去，覺得全國上下均能繼續建國的精神，向光明前途邁進。在軍事方面、政治方面，都有相當之成績，最顯著的，如統一完成，國事日趨安固，交通建設的發達，民生也日就繁榮，而民族意識之發揚，尤爲政府人民努力猛進的表徵。但是若從總理建國的遺教及應付國難的整個設施來觀察，我們的民族國家，只是方才走入復興的途徑。從今以後，還要全國人民艱苦奮鬥，共同努力，方能繼續進展。俗話說：「一日之計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一日

一

於晨，一年之計在於春」，所以特在這大地回春之今日，將本席所感想到的各點，報告給全國同胞。

國難之原因，本來是很複雜的，但是我們化繁爲簡，歸納起來，覺得總原因還是民族的力量問題。什麼是民族的力量呢？這個不單是武力一項，就是全國人民的智力、體力、生產力、組織力，以及民族意識、民族道德、愛國情緒等等，都是民族的力量。但是物力要靠人力來利用，有了豐富的物力，沒有充分能力的人來利用，那就是貨棄於地，不能發揮物質的效能。以我國土地之大，寶藏之富，又加以自然環境的優良，爲什麼民族還沒有大力量呢？這就是因爲國民不能充分利用物力，積極經營。人民既不能各盡其力，所以生產落後，對內不能免去匪禍，對外不能充實國防。國難之來因，根究到底，還是全國人民的能力問題，現在我們要救亡圖存，只有全國人民從本身做起。

孔子說過：『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孟子也說過：『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可見救國必須從個人做起，這是一定不易的道理。

就我們中華民族的本質來說，我相信是很優良的，一般人民之腦量、智力、體力，都不在其他民族之下，並且在歷史上有最光榮最偉大的事實，四千餘年來一貫的文化，幾十朝的政教典章，都是我們民族自力創造的，爲東方文化之特長，中間雖然有時曾經外族侵入，亦都被我們民族的力量克服同化，凡此均可證明中華民族自力的強大。至近百年來之衰弱，則係由於多數人民萎靡墮落，不知發憤的緣故，並非民族本身不能獨立自強，對於這點，我希望全國上下都要一致自信，深信我們的民族定能自強復興，不要自餒。我們建國，比蘇聯早六年，蘇聯於推翻舊俄政權後，國家地位也是非常危險，但是因爲全國人民都能在新經濟政策指導之下，埋頭苦幹，努力奮鬥，數年以來，就變成農業、工業都很發達的國家，同時也就完成了強大的國防計劃。最近德意志之復興，也是由於全國人民決心更生，堅苦奮鬥的結果。我們看到這種事實，更可以增加我們的淬礪奮發自力更生的信念。

至於自力更生，要如何做起，我希望全國人民都要注意的有兩件事情：第一，從今年元旦起，決不做妨害民族國家利益的事；第二，從今年元旦起，一切應盡的職責，應該積極去做。人人都要鍛鍊自己的體格，培養自己的智識道德，堅苦耐勞，節衣縮食，無論政府人民士農工商各界，都要各就本位盡力所能，盡心所安，做到稱職的地步。

。能够這樣，每個人民就能發生自己個人的力量，更在整個國策之下，集中各人的力量，作中華民族的總動員，來擁護統一，努力國防建設，我們相信國家的復興，在短期間內定能做到。

無論什麼事，都要求其已在己，這是唯一的鐵則，一個民族國家的復興，當然也不能例外。我們中華民族，只有靠着自己的力量，依照三民主義的途徑來發展，才是正確不移的道理。現在我們經過建國二十餘年的經驗，更覺得要挽救國難、復興民族，除掉自力更生以外，決沒有別的奇謀碩劃，能够有效，也斷不能因爲一時的艱難險阻走向異端的進化方式。我們民族，佔有全世界總人口四分之一以上，我們能自力更生，不單是中華民族的幸福，也就是東亞和平的根本要素，更是世界和平的基礎。深願四萬萬同胞，於今年元旦共同發一宏願，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決心自強。本席今天所感想到的，所希望於全國同胞的，大略如此。謹祝全國人民爲國努力，多多進步，並祝民族國家生命，日新又新。」（註一）

國民政府明令頒授白崇禧等勳章。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明令，以勳章頒授下列有功人員：

白崇禧晉給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楊杰、熊斌、陳季良、吳思豫、周亞衡、張華輔各晉給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陳立夫、楊端六、李品仙、夏威、廖磊、韋雲淞、周祖晃、王贊斌、張任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錢昌照、周駿彥、俞大維、龔浩、徐祖詒、周維寅、徐國鎮、汪鎬基、吳和宣、張修敬、李國良、翁之麟、殷祖繩、梅貽琳、周詳初、顏仁毅、程樹芬、賀維珍、桂永清、王嶠南、章鴻春、陳良、歐陽格、鄒作華、王俊、林柏森、祝紹周、劉紹先、李明灝、劉士毅、黃菊裳、陳布雷、沈靖、李肅、賀衷寒、劉詠堯、周斌、竺鳴濤、陳啓之、蔣伏生、蔣友文、張峻、陳輝、徐世誠、戴玉章、丁力川、黃秉衡、戴銘忠、陳師許、王鍾、李炎光、王景錄、王震南、徐培根、楊繼曾、王鳳丹、方賢、陸權、王釗、尹呈輔、侯成、錢貽士、朱偉、楊宣誠、吳石、周明、黃思基、楊言昌、杜心如、鄭家俊、李承幹、毛毅可、吳欽烈、潘竟、張元祐、李梅、錢卓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一日

四

倫、張麟綏、張誠、黃克德、袁績熙、甘乃光、項致莊、劉壽朋、陳振先、趙以寬、雷廳、李伯華、王怡羣、朱昌、王夢雄、呂德元、林獻忻、唐德忻、許繼祥、林秉周、謝剛哲，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華振麟、斯立、石祖德各晉給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尹承綱、蔣如荃、梁翰嵩、陳恩元、張言傳、戚大哉、林顯揚、花春培、謝邦慶、周子齊、鄭紹成、程仲清、李守維、陳隱冀、王公遐、徐世遐、徐世綸、嚴智鍾、吳克潤、李祖植、湯國楨、寧士毅、劉器鈞、李待琛、劉襄、沈德燮、曹寶清、毛邦初、陳文麟、曾詒經、晏玉琮、陳卓林、張雲、譚壽、丁紀徐、陶佐德、謝莽、敖源清、馬庭槐、何涇渭、郭漢庭、寧明階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家驥、王承猷、吉章簡、楊蔚、曹滂、羅澤闓、黃志剛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桂丹、胡莊如、石隱、彭允南各給七等雲麾勳章。此令。(註二)

全國各方紛電蔣委員長，表示竭誠擁戴。

全國各方，以軍委會委員長蔣中正於上(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爲西安事變事引咎，呈辭行政院長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本兼各職，經中央懇切慰留，並給假一個月，藉資調攝事，紛紛上電蔣委員長，表示竭誠擁戴，並懇請俯順輿情，續膺艱鉅。

附 錄：

一、粵省市新聞記者公會聯合會、報界公會挽留蔣委員長電：

「閱報悉公以西安事變，一再引咎辭職，粵民聆訊，惶駭萬分。際茲國家已屆嚴重關頭，禦侮救亡，匪異人任，公如竟爾高蹈，民將何所托命。務懇俯順輿情，繼續任職，以慰舉國喁喁之望，國家幸甚。」

二、漢口市商會電：

「南京蔣委員長鈞鑒：報載鈞座以西安事變，一再引咎辭職，聞訊之下，惶悚莫名。竊維鈞座總握兵符，革命救國，十分勞苦，蓋世功高。方今統一告成，寄內政以軍令；救亡有策，樹建設之宏規。殘匪未清，尙資威肅

，外患正急，尤賴雄圖。況西安事變之過程，正鈞座偉大之昭示，至誠感召，如日月之重明；大信允孚，猶磐石之永固。國基已奠，民德攸歸，興復之機，勃於此矣。萬懇鈞座以國家民族爲重，續膺艱鉅，推行已定之國策，挽回既倒之狂瀾，以慰輿情，而維國脈。臨電迫切，不勝翹首待命之至。漢口市商會主席黃文植暨全體執監委員叩。」

三、鄂商聯會電：

「南京蔣委員長鈞鑒：邇來國人正慶鈞座首都安返，四海騰歡，忽閱報載，引咎辭職，實爲惶悚萬分。夙仰鈞座功高望重，中央已有懇切慰留，萬懇垂念全國民衆擁戴之誠，弗再堅辭，俾完成復興大業，以安黨國，而慰民情，無任迫切之至。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主席蘇汰餘暨全體執監委叩。」

四、青海黨政首長馬步芳、李天民電：

「（銜略）報載蔣委員長一再呈請鈞會，懇辭本兼各職，鈞會慰留給假，允符人民嚮望，西安事件，蔣委員長實無引咎之可言。尙請鈞會昭示天下，代蔣委員長表示爲中華民族圖存奮鬥之精神，所以慰蔣委員長者，卽所以安天下之人心也。荒服愚見，敢以直陳，伏祈電示。」（註三）

蔣委員長決定以政治為主，軍事為從，解決西北問題。

西安事變後，張學良雖已隨軍委會委員長蔣中正至京，然其舊部與楊虎城則仍隱然與共黨相勾結。蔣委員長乃於本日召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朱培德、重慶行營主任顧祝同、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甘肅綏靖主任朱紹良、參謀本部廳長林蔚等會談，決定「以政治為主、軍事爲從方略，以解決西北問題。」（註四）

楊虎城在西安閱兵，發表演說，提出「統一戰線」論調。

去（二十五）年十二月西安事件和平解決，張學良決定護送蔣委員長離陝返京時，曾下達「軍事歸

楊、于」的命令。時第五十一軍軍長兼甘肅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已返回蘭州，因此西安綏靖主任楊虎城乃成爲當時西安最高的軍事首長。對於護送蔣委員長回京的決定，楊虎城在最後雖然表示同意，但他對此項決定的認識，顯然和張學良有所不同。張學良因自悔孟浪，願隨同蔣委員長晉京請罪；楊虎城則似乎認爲是一筆交易，不僅毫無愧悔表示，且時露自得之態。本日元旦，楊虎城在西安發動盛大的慶祝會，要求民衆去參觀在機場舉行的被扣中央飛機展覽會。同時舉行閱兵，在講台上發表一場「革命演說」，強調「統一戰線」的形成與民衆力量的偉大。其論調與中共所提的「人民戰線」如出一轍。（註五）

註一：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二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二：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日、三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三：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四：革命文獻，第九十五輯，頁一二五，黨史會，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出版。

註五：李雲漢：西安事變始末之研究，頁一六——一八，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初版。

二 日 蔣委員長獲國府准假，飛返奉化。

蔣委員長中正自奉國民政府准假後，原擬於前（三十一）日返奉化原籍，是日上午，一切均已準備，臨時因事中止。茲因乃兄蔣錫侯委員遺體本日大殮，特於晨八時乘機飛返故里，隨從人員甚簡，僅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同行。（註一）

日機飛青島上空散發傳單，市府提嚴重抗議。

本日午前十一時，突有日本飛機一架，飛青島市上空散發五色小旗及荒謬傳單。青島市政府以日本此舉，嚴重侵犯我國領空權，向日本駐青島領事館提嚴重抗議。（註二）

中英會勘滇緬南段界務，開第二屆首次會議。

中英會勘滇緬南段界務，本日在老廠召開第二屆首次會議，出席委員計到中國代表梁宇皋、張祖蔭，英國代表革樂思 (Grose)、陶樂爾 (Toller)，中立委員長仍爲伊思林 (Collins)。(註III)

註一：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二：國防研究院編：抗日戰史，頁四五五，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出版。

註三：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六六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初版。

三 日 日本飛機飛濟南上空散發荒謬傳單。(註)

註：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四二九。

四 日 國民政府明令特赦張學良，仍交軍委會嚴加管束。

因西安事變來京待罪之張學良，經國民政府明令交軍事委員會依法審理後，該會已開高等軍法會審理，經判處張氏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該項判決書，並經該會呈送國民政府執行。同時蔣委員長中正得悉張氏被判刑後，即具呈國民政府，請予特赦。國民政府主席林森乃於元旦日將張氏判決書並連同蔣委員長之原呈，令交司法院核議，經該院續密核議後，即於當日呈復國民政府。國府特於本日晨召開委員會，國府委員林主席、王伯群、鄧家彥、馬超俊、李文範、經亨頤、陳立夫、葉楚傖、宋子文、李烈鈞、張繼、馮玉祥、王正廷等，全體出席。此外五院在京之各院長有司法院院長居正、考試院長戴傳賢、文官長魏懷、參軍長呂超等，均被邀列席。該案由林主席提出，報告交付司法院核議結果，嗣由各委員及各院長充分發揮意見，旋經一致決議通過，准予張學良特赦，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二、三、四日